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澤豪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勝煜

被告 余定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）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清水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另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南投縣○○○○○路00號房屋水電工程並已施工完畢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工程款39萬2,085元，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，然觀諸卷附原告提出之資料，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文字，自無法依為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且前開工程地點，祇為履行承攬契約之施作地點，並非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稽此，難為兩造有以前開施工地點為履行地之約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421號、96年度抗字第1258號裁定參照），且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洪妍汝